

目錄

一、 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1
二、 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名冊.....	6
三、 實習學校報到程序一覽表.....	7
四、 返校座談及到校訪視評量行事曆.....	8
五、 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10
(一) 實習學生.....	10
(二)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13
(三) 實習學校承辦人.....	14
(四) 北科大實習指導教師.....	14
(五) 北科大師資培育中心.....	15
六、 實習學生應繳資料一覽表.....	16
七、 教育實習法令規範.....	18
八、 實習學生楷模獎評選計畫.....	30
九、 實習期間常用表件.....	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110 年 06 月 04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 輔導實習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經由半年實際教育實習，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為合格教師。
- 二、 透過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際教學工作環境，並在實習機構安排的輔導教師與本校安排的指導教師幫助下，使獲得教學實務、導師任務、行政工作及研習活動之良好經驗，而成為未來適任的優良教師。
- 三、 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時與實習輔導教師及班級學生良性互動，激發從事教育工作的高度意願與興趣。

參、對象

本校各系所畢業生，修畢規定教育學分，依法須接受教育實習者。

肆、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伍、實施辦法

一、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由本校邀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規劃及議定本計畫。

二、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一)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1. 以本校教師為主。
2.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二)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

1. 指導實習學生擬定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
2.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4.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5.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6.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7.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8.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9.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實習學生輔導方式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記錄表。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四、遴聘實習輔導教師

(一)由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遴聘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2.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3.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2.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3.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4.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5.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6.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五、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習學生遵守下列實習規定、完成實習工作、接受成績評量合格者，申請舊制教育實習（先實習後檢定）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新制（先檢定後實習）者，由本校造冊報部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1.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2. 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二週內，與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2)教育實習事項：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3)教育實習事項之實施目標、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
3.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及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1)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2)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3)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4)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5)擔任專職工作
 5.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亦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於原教育實習機構代課。
 - (1)教學活動之時數，每週累計總節(時)數不得超過 10 節(時)。
 - (2)代課每月最多為 20 節(時)。
 - (3)實習學生需以郵件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取得實習指導教師回覆信件同意後，再自行到本校師培中心登錄教學活動之類型與時數，以作為本校同意之依據。
 - (4)教育實習教學活動時數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登錄。
- (二)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室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1.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1)事假：六個上班日。
 - (2)病假(含生理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3)婚假：八個上班日。
 - (4)產假：參考本校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
 - (5)喪假：八個上班日。
 2.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3.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4.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1)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者。
 - (2)實習表現不佳者。
 - (3)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應或查證課後兼職或進修已嚴重影響教育實習，且經本中心輔導後未獲改善者。
 5.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六、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評量

- (一)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教育實習成

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二)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函送本校決定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書面通知。
2. 實習學生得申請重修，並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通訊地址及網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百館 1 樓

網址：<http://www.tec.ntut.edu.tw/bin/home.php>

電話：(02)2771-2171 轉 4900~4904

傳真：(02)8772—404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一覽表

單位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師資培育中心	林志哲教授	chihche@ntut.edu.tw	(02)27712171 轉 4056
師資培育中心	傅遠智組長	fuyc20@gmail.com	(02)27712171 轉 49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教育實習學生名冊

學期	編號	姓名	制別及系所名	實習學校	科別	指導教授
上學期	1	吳柏儀	日間部 車輛工程系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汽車科	傅遠智 老師
	2	陳曉忻	日間部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化工科	
	3	易宣君	日間部 土木工程系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土木科	
	4	高知臨	日間部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土木科	
	5	游威騰	日間部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化工科	
	6	王奕翔	日間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商業經營科	
	7	黃思婷	日間部 創新設計碩士班	新北市立鶯歌商工	美術工藝科	
	8	許哲瑋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機械科	
	9	萬子揚	日間部 車輛工程系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汽車科	
下學期	1	周翊錠	日間部 車輛工程系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汽車科	傅遠智 老師
	2	吳冠宇	日間部 應用英文系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備註：實習新制之學生，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將自動喪失實習資格，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文至該學生之實習學校，並修正本名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實習學校報到程序一覽表

※溫馨提醒事項

1. 報到前三天再聯繫學校，確認報到時間。
2. 請準時到校。

校名	報到程序說明	備註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7 點 30 分 報到地點：汽車科；向汽車科賴坤茂主任報到 連絡電話：04-22630313 #7020/702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教學組朱惠芬小姐報到 連絡電話：04-8347106#121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教務處林香蘭主任報到 連絡電話：04-26621795#201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實研組張秀娟組長報到 連絡電話：02-27825432#1104	請攜帶 2 吋照片一張。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實研組王韋能組長報到 連絡電話：0227261118#240	
新北市立鶯歌商工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實研組徐千筑組長報到 連絡電話：02-26775040#814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報到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教學組李智文組長報到 連絡電話：02-27226616#211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報到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教務處陳宏駿主任報到 連絡電話：04-24063936#11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報到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報到地點：教務處；向教學組林侑靜組長報到 連絡電話：02-22612483#8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
第 1 學期返校座談及到校輔導評量行事曆**

實習起訖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

※返校座談

(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填具附件 6 返校座談請假單)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 1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9 月 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學生自行安排時間及地點進行座談		
第 2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3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0:00- 15:00	詳見中心 官網公告
第 4 次返校座談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第 5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輔導評量

場次	月份	日期與時間	地點
第 1 次到校輔導 (與輔導老師們訪談)	9 月	實習學生請提早與三位輔導老師們協調具體日期與時間，再跟實習指導教授約時間	
第 2 次到校輔導 (與教學輔導老師共同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11 月至 12 月	實習學生請提早與教學輔導老師及第三方老師協調具體日期與時間，再跟實習指導教授約時間	實習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
第 2 學期返校座談及到校輔導評量行事曆**

實習起訖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返校座談

(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填具附件 6 返校座談請假單)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 1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3 月 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學生自行安排時間及地點進行座談		
第 2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第 3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0:00- 15:00	詳見中心 官網公告
第 4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第 5 次返校座談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實習指導教授到校輔導評量

場次	月份	日期與時間	地點
第 1 次到校輔導 (與輔導老師們訪談)	3 月	實習學生請提早與三位輔導老師們協調具體日期與時間，再跟實習指導教授約時間	
第 2 次到校輔導 (與教學輔導老師共同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5 月至 6 月	實習學生請提早與教學輔導老師及第三方老師協調具體日期與時間，再跟實習指導教授約時間	實習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一、 實習學生

(一) 日常注意事項：

1. 實習學校若要求提早報到，請盡量予以配合。
2. 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報到前一天請再聯繫實習學校，確認確切的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附件 1)正本及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上學期實習同學請於 110 年 9 月 5 日前繳(寄)回師資培育中心；下學期實習同學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繳(寄)回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手續才算完成。
3. 實習開始後，不得向實習學校要求短期暫停實習(如：實習期間/寒暑假出國、研究所進修等)，如逕自向實習學校提出申請並發現屬實，本中心將終止其實習資格。
4. 實習輔導學分費(比照日間部收費，1 學分 1,025 元，共計 4 學分)與平保費(276 元)之繳交：登入台銀系統下載繳費單，上學期實習同學請務必於 110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下學期實習同學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
5. 擬定實習計畫(附件 2)：實習計畫請於實習學校開學二週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撰寫完成後於指定繳交期限內上傳教育實習平台。
6. 實習期間須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活動。除返回北科參加座談外(返校座談：本中心將發公文，請實習學校以公假辦理)，其他請假事宜應配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實習學校(人事室)之規定辦理，若實習學校反應實習學生請假或曠時過多，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將終止其實習資格。
7. 實習學生在校應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符合教師的規範及形象。如有重大違失，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將終止其實習資格。
8. 如實習學校要求簽署任何同意書時，請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本中心聯絡並說明狀況，若自行簽訂任何具契約效力之書面資料，後果請自行負責。
9. 完成各階段實習任務：請參照下頁表列之實習任務，於實習期間撰寫完成並於指定繳交期限內上傳至教育實習平台。所有表單電子檔請自行至本中心官網>實習輔導>實習表單下載。

※實習任務一覽表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繳交數量	上傳截止日
教學實習	教育實習計畫	P-7-R	1 篇	
行政實習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篇	上學期實習同學: 110 年 11 月 1 日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件	
導師（級務）實習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篇	下學期實習同學: 111 年 4 月 15 日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1 篇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件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 篇	
教學實習	見習	P-1-R	10/節課	上學期實習同學 110 年 11 月 25 日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單元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 篇	
研習	研習省思	S-1-R	2/次	下學期實習同學: 111 年 5 月 15 日
教學實習 三 部 曲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1 次	上學期實習同學: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學計畫（教案）	P-2-R	1/單元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1 次	下學期實習同學: 111 年 6 月 30 日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1 次	

10. 第五次返校座談當天繳交「教育實習檔案(附件 3)」1 份(含電子檔光碟)給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評閱後交至本中心存查。
- 撰寫內容說明如下，請以 A4 尺寸，12 級字標楷體繕打，含佐證資料以 60 頁為限，並請分別編列頁碼。
- (1)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 3)(每項段落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以 2 頁為限)
 - (2) 教育實習優良事蹟(附件 3)(請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優良事蹟請針對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撰寫，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 (3)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附件 3)(請彙整實習期間上傳平台的作業來撰寫)
 - A. 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作法、校園人際互動
 - B.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 C.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 D. 實習心得報告

(二) 返校座談注意事項：

1. 返校座談時間原則上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舉行，本中心將以公文方式一次告知實習學校五次返校座談的日期。返校座談的公文如有需要，實習學生可自行至本中心官網下載使用。
2. 返校座談原則上以上午講座、下午模擬教甄試教之方式進行，將納入全體實習學生參加，以增加練習機會，若有其他異動會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3. 請準時參加本中心舉辦的返校座談，返校座談因故未能參加時，請自行告知指導教師，並於該次返校日一週前，先來電告知本中心，填妥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附件 6)後掃描寄至本中心實習組(ming49@ntut.edu.tw)。

(三) 指導教師訪視時注意事項：

1. 指導教師約於開學一個月後，陸續開始訪視實習學校，實習期間指導教師總共會進行2次到校輔導，其中包含1次正式的教學演示，指導教師會與教學輔導老師及第三方老師共同觀看實習學生的教學演示並進行評量。
2. 訪視之前，實習學生應詳細告知指導教師實習學校的明確位置，或提供可搭乘之公車路線、明顯標示物等，以方便指導教師前往。另外需自行準備好試教當天的錄影器材(攝影機、腳架等)，以便錄製個人試教影片。
3. 訪視時間當天，應在校門口帶領指導教師入校參觀拜訪。訪視結束後，應主動將領據提供給輔導老師們簽名後繳交給指導教師帶回，並詢問指導教師有無需要改進之處或意見之交流。
4. 指導教師欲前往訪視實習學校時，實習學生應主動安排訪視行程，並配合個人上台試教之時間。指導教師如欲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或輔導教師時，實習學生應主動負起聯繫、時間安排之工作。並於訪視日前，將行程安排以電話或郵件方式告知指導教師。
5. 除每次返校座談與指導教師會談外，平時多與指導教師保持聯絡且務必告知實習狀況，以利輔導及解決實習問題。

二、實習學校教學/行政/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1. 協助擬定實習計畫。
2. 輔導教學、行政及導師工作之實習。
3. 協助指導學生尋找並邀請第三方教師。
4. 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檔案」。
5. 實習成績線上評定：包含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為及格。

評定 教師 評定 項目	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	線上登錄 成績期限
教學 演示	填寫完 <u>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 5)</u> 後，由教師上傳至平台	填寫完 <u>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 5)</u> ，交給實習學生即可，無須上傳平台。	第三方教師無平臺帳號密碼，填寫完 <u>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 5)</u> 後，由實習學生或輔導教師代為上傳平台。	上學期登錄期限： 110 年 2 月 10 日 下學期登錄期限： 110 年 7 月 15 日
實習 檔案	教師於實習學生上傳作業截止日後可至平台登入實習檔案的介面進行評定。	教師於實習學生上傳作業截止日後可至平台登入實習檔案的介面進行評定。	無須評定	上學期登錄期限： 111 年 2 月 10 日 下學期登錄期限： 111 年 7 月 15 日
整體 表現	與指導教師共同討論實習學生總成績，最終實習成績由指導教師登錄（輔導教師們請勿登錄，以免覆蓋指導教師登錄之結果）。		無須評定	上學期登錄期限： 111 年 2 月 10 日 下學期登錄期限： 111 年 7 月 15 日

三、實習學校承辦人

- 協助實習學生報到，並安排專屬之辦公空間。
-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按照指導項目(教學、行政、導師分開計算)核發每位實習輔導老師 2,000 元之指導費；第三方老師 2,000 元之指導費。
- 協助印出指導費領據(附件 7 及附件 8)，請實習輔導老師、第三方老師簽署領據及簽名冊(附件 9)後，正本可轉交實習學生返校帶回或請學校承辦人郵寄至本中心實習組俾利核發事宜。

應備文件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老師 指導費領據 (附件 7)	第三方老師 指導費領據 (附件 8)	到校輔導會議 簽名冊 (附件 9)
第 1 次到校	無	無	1 張
第 2 次到校	視實習輔導老師 人數準備，至多 3 張	1 張	1 張

- 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在校內面臨的困難或問題。
- 實習學生出席或表現異常等重大事件，適時向本中心反應。
- 指導教師登錄整體表現成績後，需經教育實習機構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並協助確認(請實習學校承辦人線上點選確認)後，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本中心。

四、北科大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前往實習學校確實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並協助處理實習相關問題，並填寫「實習學校訪視紀錄表(附件 4)」。
- 通訊輔導：視情況需要以書信、電話或網路與實習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聯繫。
-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實習成績線上評定：包含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為及格。
- 返校座談：參加每月舉辦之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評定項目	評定者 實習指導教師
教學演示	填寫完教學演示評量表後，由教師上傳平台。
實習檔案	教師於實習學生上傳作業截止日後可至平台登入實習檔案的介面進行評定。
整體表現	與三位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實習學生總成績，最終實習成績由指導教師登錄。

四、北科大師資培育中心

1. 與實習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2. 安排實習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教育實習，並協助處理實習相關問題。
3. 規劃教育實習活動及行事曆。
4. 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與實習期間之返校座談。
5. 存查實習學生之「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及「教育實習檔案」。
6. 回收實習輔導老師與第三方老師領據、到校輔導會議簽名冊以核發指導費。
7. 於第四次返校座談收齊「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確認實習學生成績及格，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正本加蓋實習成績及格章。
8. 資格考通過且實習成績及格者，於第五次返校座談繳交首張教師證申請文件，造冊送台師大申請核發教師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第 1 學期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繳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底※

繳交時間	應繳交資料(費用)	繳交類型及對象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5 日	● 教育實習輔導費(4 學分，比照日間部學分費收費)及平安保險費(一學期 276 元)	臺銀系統自行下載 繳費單繳費
110 年 9 月 5 日前	● 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填妥並加蓋學校大印後郵寄回本中心)	完成簽核的紙本 交給中心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連同報到資料表一併郵寄)	影本交給中心
110 年 11 月 1 日前	● 教育實習計畫 ● 行政工作觀察 ●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班級經營規劃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 班級團體事務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0 年 11 月 15 日	● 實習通訊文字檔案繳交	電子檔交給中心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	● 見習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教育實習省思 ● 研習省思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0 年 1 月 25 日前	●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教學計畫（教案） ● 教學演示評量表 ●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0 年 1 月 25 日	●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正本 (請勿護貝)	正本交給中心
111 年 2 月 10 日	● 教育實習檔案(含電子檔光碟)	完成簽核的紙本/電子檔 交給中心
	● 資格考通過且實習成績及格者， 繳交首張教師證申請文件，文件 準備說明請參閱中心官網>校友 專區>教師證書申請(首張)	備妥教師證書申請文件 正本簽名後交給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第 2 學期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繳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底※

繳交時間	應繳交資料(費用)	繳交類型及對象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 教育實習輔導費(4 學分，比照日間部學分費收費)及平安保險費(一學期 276 元)	臺銀系統自行下載 繳費單繳費
111 年 2 月 15 日前	● 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填妥並加蓋學校大印後郵寄回本中心)	完成簽核的紙本 交給中心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連同報到資料表一併郵寄)	影本交給中心
111 年 4 月 15 日前	● 教育實習計畫 ● 行政工作觀察 ●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班級經營規劃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 班級團體事務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1 年 4 月 30 日	● 實習通訊文字檔案繳交	電子檔交給中心
111 年 5 月 15 日前	● 見習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教育實習省思 ● 研習省思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1 年 6 月 30 日前	●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教學計畫（教案） ● 教學演示評量表 ●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電子檔上傳平台
111 年 6 月 25 日	● 「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正本 (請勿護貝)	正本交給中心
111 年 7 月 15 日	● 教育實習檔案(含電子檔光碟)	完成簽核的紙本/電子檔 交給中心
	● 資格考通過且實習成績及格者， 繳交首張教師證申請文件，文件 準備說明請參閱中心官網>校友 專區>教師證書申請(首張)	備妥教師證書申請文件 正本簽名後交給中心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

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3.11.30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
96.7.17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98.7.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7.14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9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及落實教育實習，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先向教育實習機構取得輔導意向書，始得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申請資格及審核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自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自二月至七月止，其確定日期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請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第六條 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級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教師為主。
- 二、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實習生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四人至十二人為原則，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依實際指導人數核計：

一、指導教育實習學生數為四至六人，核計一小時；七至九人，核計二小時；十至十二人，核計三小時。

二、核計上限時數三小時。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第十一條 本校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前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三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五章 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開學後二週內，與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及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事項：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事項之實施目標、實施方式、實施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及平安保險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於原教育實習機構代課，代課每月最多為二十節(時)，代課之節(時)數不得計入本法第六條節(時)數。

第十八條 全時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六個上班日。
- 二、病假(含生理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八個上班日。
- 四、產假：參考本校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
- 五、喪假：八個上班日。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一、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者。
- 二、實習表現不佳者。
- 三、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應或查證課後兼職或進修已嚴重影響教育實習，且經本中心輔導後未獲改善者。

第二十一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室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第二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經教育實習機構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函送本校決定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得申請重修，並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出申訴決定，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七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並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申請任教年資減免，前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使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圖書。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評選計畫

一、 參加對象及資格：

本校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所稱教育實習期間，係指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參與教育實習學生。

二、 辦理期程：

教育實習檔案競賽每年辦理一次，本年度期程規劃暫定如下：

- (一) 報名甄選：3 月 10 日前。
- (二) 審查作業：當年度 3 月底前。
- (三) 評選決議：當年度 4 月 10 日前。
- (四) 公告推薦名單：當年度 4 月 15 日(遇六日順延)。

三、 參選資料內容及規格：(請依教育部實習績優獎格式製作，請參閱所摘述表件如附件)

- (一)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 (二) 送審資料內容(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 (三)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 (含前 2 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四)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 (五)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四、 評分標準：

- (一)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30%
- (二) 教育實習計畫：10%
- (三)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20%
- (四)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實習精要紀錄及心得：20%
- (五)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10%
- (六) 實習心得報告(須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10%

五、 推薦名額兩名

受推薦者，須配合修訂格式，代表本校參加 111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競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報到資料表

學程學號(共五碼)：_____

填妥並加蓋學校大印後寄回本校

實習學生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實習學生 畢業系（所）	系（所）	實習群科	_____群 _____科
實習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身份證號碼	
實習學生 戶籍地址	□□□		
實習學生 通訊地址	□□□		
實習學生 聯絡電話	(O)	手機：	
	(H)	e-mail：	

實習學校資料

實習學校 名稱			
實習學校 校長姓名		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姓名	
實習學校 電話號碼		實習學校 傳真號碼	
實習學校 校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 寄達地址：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 聯絡電話：02-27712171 轉 49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計畫書(範例)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8/1 至 8/31 或 2/1 至 2/28	1.認識實習學校辦學特色與理念。 2.熟悉實習學校各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3.與實習學校之教學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1.閱讀班級的學生資料及輔導紀錄。 2.與實習學校之導師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1.與實習學校之行政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2.認識實習學習相關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	1.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觀摩見習階段（一）	9/1 至 9/30 或 3/1 至 3/31	1.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1.與導師訪談有關班級經營、教學及行政經驗心得分享與交流。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協助規劃行政活動。	1.參加返校座談會。 2.參加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觀摩見習階段（二）	10/1 至 10/31 或 4/1 至 4/30	1.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分教學工作。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各處室會議。	1.參加返校座談會。 2.參加校外教師研習活動。
綜合實習階段（一）	11/1 至 11/30 或 5/1 至 5/31	1.蒐集實習相關資料。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導師實務工作。	1.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1.參加返校座談會。
綜合實習階段（二）	12/1 至 1/31 或 6/1 至 7/31	1.撰寫並完成實習教學檔案，以作為學年評量的重要資料。	1.參加本學習親師座談會。	1.參與學生生活教育競賽。 2.參與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1.參加返校座談會。

註：

- 「實習指導教師」係指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係指實習學校教師
以上實習流程僅供參考，各校得依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計畫書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導入 階段					
觀摩 見習 階段					
綜合 實習 階段					

簽章欄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校長：

實習指導教授：

註：

- 各階段可依個別需要再細分「觀摩見習階段(一)」、「觀摩見習階段(二)」。
- 實習學生應與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擬定自己的實習計畫書。
- 範例僅供參考，請勿完全抄襲。

請自行設計教育實習檔案封面頁，實習檔案完成後，請以下列規格繳交：

1. 彩色膠裝，請勿以其他形式裝訂(如文件夾、資料袋)。
2. 實習檔案總頁數以 60 頁為限。
3. 請將實習檔案電子檔及教學演示影片燒錄至光碟(繳交前請務必確認有燒錄成功)。
4. 紙本的教育實習檔案印出 1 份裝訂完成，連同光碟繳交回中心存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檔案封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檔案

教育實習學生	姓名	
	系所	
	實習起迄年月	
	實習群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電子郵件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名稱(請填全銜)	○○市/縣立○○高級中學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壹、前言

貳、教育實習理念

參、教育實習規劃

肆、教育實習過程

伍、教育實習成果

陸、教育實習省思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師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姓名		實習科別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請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優良事蹟請針對教育實習之相關內容撰寫，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優良事蹟書面佐證資料】

可檢附參展照片、證書、得獎紀錄、感謝狀、榮譽狀、獎狀等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師培大學			實習學校		
姓名			實習科別		
教學實習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p>(1) 教學實習</p> <p>(2) 導師(級務)實習</p> <p>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p> <p>(3) 行政實習</p> <p>(4) 研習活動</p>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7.實習心得報告	

每項請以至少 300 字內容撰寫(含佐證資料)，以 60 頁為限，並請分別編列頁碼，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

【學習檔案佐證資料】

請依序檢附下列各項書面佐證資料：1.教育實習計畫、2.課程設計、3.教學創新
的作法、4.校園人際互動、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等實習經典紀錄與心得、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校訪視紀錄表

-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 訪視實習學校校名：_____
- 訪視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訪視情形：

一、拜訪人員(請勾選)

-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其他 _____

二、會談事項(請勾選)

- 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環境
 瞭解實習學生教學、導師、行政等實習及研習之現況
 討論實習學生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瞭解學校對實習學生教學、導師、行政及研習之安排規劃
 討論實習學生待改善或精進之事項
 討論雙方可配合提升實習學生實習效能之措施
 其他：_____

三、其他註記事項(請以文字敘述方式敘述訪視過程應紀錄之重要事項)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 目： 單 元： 年 級：

教學日期： 教 學 者：

觀 察 者： (簽名)

觀 察 者 身 分：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方老師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 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 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 重 點並善用教學 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 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				
綜合評述					

※第三方老師資格說明：可以為科內其他專任教師或科內退休教師，但不可為行政或導師實習輔導老師。

教學演示評量補充說明

參考檢核 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附件 6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實習指導 教師		學程編號 (共五碼)	
請假日期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假事由（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請確實完成以下手續，並打勾註記是否已完成。

我已通知指導教師，並取得同意。

我將委託代理人(實習學校：_____ 姓名：_____
____)

繳交本人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我已告知代理人，需代收師培中心所發之各項資料與訊息，並請確實轉交或
轉告。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領 據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發 給 指 導 費

新臺幣 萬 貳 仟 佰 拾 元 正

此據。

領款人職稱：

姓名：

(簽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擔任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_____之(教學/行政/導師)實習輔導老師，支給指導費
2,000 元/次

請匯款至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局 帳 號_____

麻煩請輔導老師簽完正本領據後，連同正本簽名冊郵寄回本中心實習組或轉由
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繳交回本中心以利指導費核發，謝謝!

第三方老師用

領 據

附件 8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發 給 指 導 費

新臺幣 萬 貳 仟 佰 拾 元 正

此據。

領款人職稱：

姓名：

(簽章)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擔任本校教育學程實習學生_____之第三方指導老師，支給指導費 2,000 元/次

請匯款至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局 帳 號_____

麻煩請輔導老師簽完正本領據後，連同正本簽名冊郵寄回本中心實習組或轉由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繳交回本中心以利指導費核發，謝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	教育實習第〇次到校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實習指導 老師		教學實習 輔導老師	
實習學生		導師實習 輔導老師	
		行政實習 輔導老師	
		第三方老師	

1. 麻煩請輔導老師簽完正本領據後，連同正本簽名冊郵寄回本中心實習組或轉由實習學生返校座談繳交回本中心以利指導費核發，謝謝。
2. 因實習指導教授會進行兩次到校輔導，故須繳回兩次會議簽名冊，請特別留意。